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 沈永宝

2023 年 3 月 7 日